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临床急需进口特定药械费用医疗保险（A款，互联网专属）条款

【注册编号：C00001032512024022939671】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或者其他投保文件、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批单以及其他有关约定构成。凡涉及本合同的约定，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投保时年龄在出生满三十日至七十周岁（含），身体健康、能正常工作或生活的自然人，可作为本保险的被保险人。

投保时年龄在七十一周岁（含）至一百周岁（含）的自然人，同时满足以下三个条件的，才可作为本保险的被保险人：

（一）非首次投保本保险；

（二）上一个保险期间届满，投保人重新向保险人投保本保险；

（三）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上一个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之间连续不间断。

第三条 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被保险人本人或者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的其他人，可作为本保险的投保人。

第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保险金的受益人（以下简称“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保险责任

第五条 临床急需进口特定药品费用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届满后（免除等待期的不在此限）首次发病，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或者保险人指定的医疗机构的专科医生确诊为特定疾病，并根据《就医申请流程》（见附表，下同）的约定获准到保险人指定的医疗机构（以下简称“特定医疗机构”）接受本合同约定的《临床急需进口药品清单》中列明的药品治疗的，对于因此实际发生的必需且合理的、同时满足下列（一）至（四）项条件的药品费用，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给付比例计算并结合本保险条款第十条约定的费用补偿原则给付临床急需进口特定药品费用保险金：

（一）该药品处方由特定医疗机构获得使用药品授权资质的医师开具；

（二）该药品经相关监管部门审批通过并获得进口许可；

（三）被保险人所罹患的疾病与本合同约定的《临

床急需进口药品清单》中的药品指定适应症范围相对应；

（四）每次购买药品的处方剂量不超过三十日的用量，且相邻两次开具同一药品处方的时间间隔不短于二十日。

第六条 临床急需进口特定医疗器械费用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或者在等待期届满后（免除等待期的不在此限）首次发病，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或者特定医疗机构的专科医生确诊为特定疾病，并根据《就医申请流程》的约定获准到特定医疗机构使用本合同约定的《临床急需进口医疗器械清单》中列明的医疗器械的，对于因此在特定医疗机构实际发生的、必需且合理的同时满足下列（一）至（四）项条件的医疗器械费用，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给付比例计算并结合本保险条款第十条约定的费用补偿原则给付特定医疗器械费用保险金：

（一）该医疗器械的处方由特定医疗机构获得使用医疗器械授权资质的医师开具；

（二）该医疗器械经相关监管部门审批通过并获得进口许可；

（三）被保险人所遭受的意外伤害或者罹患的疾病与本合同约定的《临床急需进口医疗器械清单》中的特定医疗器械指定适应症范围相对应；

（四）被保险人首次使用本合同约定的《临床急需进口医疗器械清单》中的任意一种特定医疗器械进行治疗。

第七条 交通费用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根据《就医申请流程》的约定，获准到特定医疗机构接受特定药品治疗或者使用特定医疗器械的，因此往返于特定医疗机构与被保险人居住地之间而发生的公共交通费用，保险人给付交通费用保险金。其中，公共交通费用中飞机票的给付标准限于经济舱，火车票给付的标准限于二等座或普通软卧。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人针对该被保险人给付的交通费用保险金累计以5000元人民币为上限，当达到该限额时，本合同约定的对该被保险人的交通费用保险责任终止。

第八条 住院津贴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根据《就医申请流程》的约定，获准到特定医疗机构接受特定药品治疗或者使用

特定医疗器械的，保险人按照“每次实际住院日数×日津贴金额”计算给付住院津贴保险金。

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合同针对被保险人给付住院津贴保险金的日数累计以九十日为上限，当达到该保险金额时，本合同约定的对该被保险人的住院津贴保险责任终止。

第九条 保险期间届满时被保险人治疗仍未结束的，保险人继续承担各项保险责任，以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或者被首次确诊之日起十二个月（以下简称“治疗保障期”）为限。

保险人针对被保险人给付的各项保险金之和累计以本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为上限，当达到该保险金额时，本合同约定的各项保险责任终止。

第十条 本保险为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被保险人每次通过各个途径所获得的费用补偿金额总和以其实际发生的费用为限。

健康管理服务

第十一条 保险人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可以委托第三方健康管理服务机构为被保险人提供健康咨询、健康促进、就医服务等健康管理服务。具体健康管理服务内容以本合同载明的为准。

责任免除

第十二条 由于下列任何原因，被保险人发生费用或者接受住院治疗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因挑衅或者故意行为导致争执、打斗而引发意外或者因此被攻击、被伤害、被杀害；
- （三）被保险人故意自杀或者自伤，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四）首次投保前或者脱保期间被保险人所患的既往症及其并发症；
- （五）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所患的疾病；
- （六）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攀岩、探险、武术比赛、摔跤、特技、赛马、赛车或者蹦极以及其他风险程度类似的高风险活动，竞技性、职业性运动；
- （七）任何生物武器、化学武器、核武器、核能装置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者辐射，恐怖活动，邪教组织活动，战争、军事行动、暴动或者武装叛乱；
- （八）先天性畸形、先天性恶性肿瘤（BRCA1/BRCA2基因突变家族性乳腺癌，遗传性非息肉病性结直肠癌，肾母细胞瘤即Wilms瘤，李-佛美尼综合症即Li-Fraumeni综合症）、遗传性疾病或者染色体异常（以世界卫生组织（WHO，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颁布

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职业病。

第十三条 在下列任何情形下发生费用或者接受住院治疗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被保险人醉酒或者受酒精、毒品或者管制药品的影响期间；
- （二）被保险人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期间；
- （三）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者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辆期间；
- （四）被保险人癫痫发作期间，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者患艾滋病期间，但因职业原因、输血原因或器官移植原因导致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感染的除外；
- （五）在非特定医疗机构购买本合同约定的《临床急需进口药品清单》中的药品和《临床急需进口医疗器械清单》中的医疗器械的；
- （六）药品处方开具时间未在治疗保障期间内的；
- （七）药品处方的开具与该药品相关管理部门批准药品说明书中约定的适应症、用法、用量不符，或器械的使用与相关管理部门批准的器械注册证中约定的适用范围/预期用途不符的；
- （八）被保险人的疾病状况对申领的临床急需进口特定药品已经耐药的；
- （九）未按照《就医申请流程》的约定流程申请的，或者按照《就医申请流程》申请但未审核通过的；
- （十）相关医学材料不能证明临床急需进口药品或者临床急需进口医疗器械对被保险人所罹患的疾病有效的；
- （十一）《临床急需进口药品清单》中列明的药品或者《临床急需进口医疗器械清单》中列明的器械已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上市批准的。

给付比例和日津贴金额

第十四条 给付比例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本合同中载明。未在本合同中载明的，给付比例为100%。

第十五条 日津贴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本合同中载明。未在本合同中载明的，日津贴金额为500元/日。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第十六条 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本合同中载明。

第十七条 保险费由保险人在承保时根据适用的保险费率计算确定。

保险期间和等待期

第十八条 保险期间为一年，具体起讫时间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本合同中载明。

第十九条 等待期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本合同中载明；未在本合同中载明的，则为三十日。

同时满足以下三个条件的，免除等待期：

（一）非首次投保本保险；

（二）上一个保险期间届满，投保人重新向保险人投保本保险；

（三）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上一个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之间连续不间断。

不保证续保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为不保证续保合同。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且未出险的，投保人可重新向保险人投保本保险，经保险人同意，交纳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但本保险不保证续保。

保险人义务

第二十一条 保险人同意承保的，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

第二十二条 保险人认为保险金申请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保险金申请人补充提供。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人收到保险金申请人提供的本保险条款“保险金申请与给付”部分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应当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是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保险金申请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与保险金申请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保险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人自收到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给付的数额后，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保险费支付方式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投保时约定，并在本合同中载明。

若投保人选择一次性支付保险费，投保人应当在订立本合同时一次交清保险费，保险费交清前，本合同不生效。

若投保人选择分期支付保险费，需取得保险人同意，且每期支付金额应保持一致。投保人未支付首期保险费的，本合同不生效。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投保人应当

在约定的各分期保险费支付日结束前支付其余各当期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约定支付当期保险费的，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人允许投保人在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含三十日）补交保险费；在此催告期间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仍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但可以扣减欠交的保险费；在此催告期间届满时投保人仍未交清当期保险费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二十六条 订立本合同时，保险人就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约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前款约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是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本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本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七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是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不在此限。

前款约定的未及时通知，不包括因不可抗力而导致的通知迟延。

第二十八条 投保人住所或者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投保人未及时通知的，保险人按本合同所载的投保人的最后住所或者通讯地址发送有关通知，均视为正确送达。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第二十九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请求给付保险金时，应当提交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二）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批单；

（三）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若保险金申请人系受托申请，还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和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明；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

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或特定医疗机构出具的与诊断证明相关的病理检查、血液检验及其他科学方法检验报告；

（五）特定医疗机构出具的特定药品处方或者特定医疗器械使用建议、药品或者医疗器械费用的收据或者发票、病历、出院小结；

（六）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三十条 收到保险事故发生的通知或信息的，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等就有关情况进行调查和检查，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等应当尽量予以配合。

第三十一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年龄的计算及年龄错误的处理

第三十二条 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以周岁计算。

第三十三条 投保人在投保时，应当如实告知被保险人的年龄。若被保险人年龄发生错误，按照下列约定办理

（一）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保险条款第二条所约定条件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向投保人退还相应的现金价值；

（二）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交保险费少于应交保险费的，保险人有权更正并要求投保人补交保险费，或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三）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交保险费多于应交保险费的，保险人应当退还多收的保险费。

职业或工种变更的处理

第三十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职业或工种发生变更，且变更后的职业或工种属于健康告知中列明不予承保的，自变更之日起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保险人退还相应的现金价值。

保险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第三十五条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经协商同意后，在不违反法律和监管规定的情况下，可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在本合同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加以批注或者附贴批单后生效，或者在订立合同变更书面协议后生效。

第三十六条 在本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解除本合同。保险人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已给付保险金，或者已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但是尚未给付保险金的，投保人不得要求解除本合同，但是受益人放弃保险金请求权的不在此限。

投保人解除本合同时，应当提交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解除合同通知书；
- （二）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批单；
- （三）投保人身份证明；
- （四）保险费发票或者收据；
- （五）保险人合理要求的其他有关证明和资料。

本合同的效力至保险人接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二十四时或者通知书上载明的合同终止时间（以较晚者为准）终止。自收到前款约定的证明和资料之日起三十日内，保险人退还相应的现金价值。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三十七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本合同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本合同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院）起诉。

第三十八条 与本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释义

周岁：指按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部分不计。

意外伤害：指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等待期：指自保险期间起始之日起连续计算的一段时间，在此期间内发生事故的，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首次发病：指被保险人第一次发生并首次被确诊患有本合同约定的疾病，并且该疾病在该被保险人保险期间起始日期之前未出现该疾病对应的任何身体的前兆、症状或者异常状况。

专科医生：指同时满足以下四项条件的医生：

- （一）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 （二）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
- （三）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以上（含）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
- （四）在二级以上（含）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

工作三年以上（含）。

特定疾病：指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临床急需进口药品清单》、《临床急需进口医疗器械清单》中列明的药品、医疗器械所对应的指定适应症。

临床急需进口药品：指保险人指定的先行区医疗机构因临床急需而进口的，已在境外批准上市但未获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批准注册、国内已上市品种无法替代的药品（不包括疫苗）。

《临床急需进口药品清单》：指保险人在承保时与投保人约定的适用于保险责任的临床急需进口药品清单。具体临床急需进口药品清单以保险人在官方正式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官网、官微）的通知为准。保险人保留对临床急需进口药品清单进行变更的权利，保险人将根据临床急需进口药品的临床应用发展，跟踪分析并适时更新，但以不损害被保险人的合法利益为限。

必需且合理：指医疗费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符合通常惯例：指医疗费用与接受医疗服务所在地通行治疗规范、通行治疗方法、平均医疗费用价格水平一致。对是否符合通常惯例，由保险人根据客观、审慎、合理的原则进行审核；如果被保险人对审核结果有不同意见，可由双方认同的权威医学机构或者权威医学专家进行审核鉴定。

（二）医学必需：指医疗费用符合下列所有条件：

1. 治疗意外伤害或者疾病所必需的项目；
2. 不超过安全、足量治疗原则的项目；
3. 由医生开具的处方药；
4. 非试验性的、非研究性的项目；
5. 与接受治疗当地普通接受的医疗专业实践标准一致的项目。

处方：指由注册的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在诊疗活动中为患者开具的、由取得药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药学专业技术人员审核、调配、核对，并作为患者用药凭证的医疗文书。处方包括医疗机构病区用药医嘱单。

临床急需进口医疗器械：指保险人指定的先行区医疗机构因临床急需而进口的，已在境外批准上市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港澳台地区）尚无同品种产品获准注册的医疗器械。

《临床急需进口医疗器械清单》：指保险人在承保时与投保人约定的适用于保险责任的临床急需进口医疗器械清单。具体临床急需进口医疗器械清单以保险人在官方正式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官网、官微）的通知为准。保险人保留对临床急需进口医疗器械清单进行变更的权利，保险人将根据临床急需进口医疗器械的临床应用发展，跟踪分析并适时更新，但以不损害被保险人的合法利益为限。

每次实际住院日数：指自该次住院的入院之日起至出院前一日止期间的日数，不包括未经办理出院手续擅自离院的日数。

既往症：指在本合同生效之前被保险人已患有的且已知晓的有关疾病或症状。通常包括但不限于有以下情况：

（一）本合同生效前，医生已有明确诊断，长期治疗未间断；

（二）本合同生效前，医生已有明确诊断，治疗后症状未完全消失，有间断用药情况；

（三）本合同生效前，医生已有明确诊断，但未予治疗。

并发症：指一种疾病在发展过程中引起另一种疾病或症状的发生，后者即为前者的并发症；或者在诊疗护理过程中，病人由患一种疾病合并发生了与这种疾病有关的另一种或几种疾病。

高风险运动：指各种危险性较高、技巧与体能需求较高的运动项目。包括：滑翔翼、跳伞、海拔六千米以上的户外运动、十八米深以上的潜水、悬崖跳水、徒步穿越无人区（沙漠、戈壁等）、远海漂流、蹦极、野外攀岩、跑酷等。

遗传性疾病：指生殖细胞或者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者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者染色体异常：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者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确定。

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

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者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者超过道路交通法规规定的标准。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包括下列任何情形：

（一）无驾驶证驾驶或者持有效期已届满的驾驶证驾驶；

（二）驾驶的机动车辆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符；

（三）实习期内驾驶公共汽车、营运客车或者载有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剧毒或者放射性物品等危险物品的机动车辆，实习期内驾驶机动车牵引挂车；

（四）持未按规定审验的驾驶证驾驶，以及驾驶证被暂扣、扣留、吊销或者注销期间驾驶机动车；

（五）使用各种专用机械车、特种车的人员无国家

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操作证，驾驶营业性客车的驾驶人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资格证书；

(六) 在依照法律法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关规定不允许驾驶机动车的其他情况下驾驶机动车。

无合法有效行驶证：包括下列任何情形：

(一)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

(二) 机动车无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行驶证、号牌，或者临时号牌或者临时移动证；

(三) 机动车未在规定检验期限内进行安全技术检验或者检验未通过，未依法按时进行或者通过安全技术检验。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者患有艾滋病：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

在人体血液或者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者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者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者体征的，为患有艾滋病。

保险金申请人：指受益人、被保险人的继承人，或者依法享有或者行使保险金请求权的其他人。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现金价值：指本合同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在解除或终止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保险人退还的那部分金额。若选择一次性支付保险费， $现金价值 = 净保险费 \times (1 - m/n)$ ，其中，m 为已生效日数，n 为保险期间的日数，已生效日数亦即保险责任期间已经过日数（不足一日的按一日计算），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净保费 = 保费 \times (1 - 35\%)$ ；若选择分期支付保险费， $现金价值 = 当期净保险费 \times (1 - m/n)$ ，其中，m 为当期已生效日数，n 为保险期间的当期日数，当期已生效日数亦即保险责任期间当期已经过日数（不足一日的按一日计算），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当期净保险费 = 当期保费 \times (1 - 35\%)$ 。

附表：就医申请流程

序号	流程	说明
步骤一	申请就医资格审核	就医申请人（以下简称“申请人”）应向保险人报案并提交下列证明和资料：（一）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批单；（二）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若是受托申请，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和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明；（三）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或者特定医疗机构出具的附有被保险人病理、血液及其他科学方法检验报告等诊断证明文件；（四）其他必要的证明和资料。经保险人审核确定属于保险事故后，方可启动“步骤二”。
步骤二	药械适用性初审	就医资格审核通过后，保险人将进行药械适用性初审。该初审基于申请的药械是否当前治疗中必需且合理的，是否符合相关管理部门批准药品说明书中约定的适应症、用法、用量或器械注册证中约定的适用范围 / 预期用途。经药械适用性初审确定可前往特定医院就医后，方可启动“步骤三”。
步骤三	就医安排	申请人确定前往特定医院就医的，经申请人授权同意后，保险人将安排被保险人前往特定医疗机构就医。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临床急需进口特定药械费用医疗保险（A款，互联网专属）费率规章

【注册编号：C00001032512024022939671】

一、基准情形及基础保费（每一被保险人）

（一）基准赔付情景

指标		基准情形
保险金额		200 万元
给付比例		100%
单项限额	住院津贴日津贴金额	500 元 / 日
	交通费用保险金限额	5,000 元
等待期		30 天
《临床急需进口药品清单》		60 种（详见附表 1）
《临床急需进口医疗器械清单》		10 种（详见附表 2）

（二）基础保费（元人民币）

年龄（周岁）	临床急需进口特定药品费用保险责任、临床急需进口特定医疗器械费用保险责任	交通费用保险责任	住院津贴保险责任
0-4	9.0	0.3	3.0
5-9	9.0	0.2	2.0
10-14	11.0	0.3	2.0
15-19	12.0	0.2	2.0
20-24	12.0	0.3	3.0
25-29	16.0	0.4	4.0
30-34	19.0	0.6	5.0
35-39	26.0	0.9	8.0
40-44	36.0	1.3	12.0
45-49	54.0	1.9	17.0
50-54	77.0	2.5	23.0

55-59	106.0	3.6	32.0
60-64	136.0	4.6	42.0
65-69	173.0	5.8	52.0
70-74	210.0	6.9	62.0
75-79	252.0	8.0	72.0
80-84	265.0	9.1	82.0
85-89	286.0	9.9	89.0
90-94	301.0	10.8	97.0
95-100	318.0	11.7	105.0

备注：

1.0 周岁指出生满 30 天。

2. 年龄在 71 周岁（含）至 100 周岁（含）的自然人投保需符合本条款列明的承保条件。

二、费率调整系数

根据下述风险因素对应的调整系数对基础保费做上下浮动：

（一）保险金额调整系数

保险金额（万元）	10 以下	50	100	200	300
调整系数	0.90	0.95	0.98	1.00	1.05

备注：如保额非上表所列值，采用线性插值法计算调整系数。

（二）给付比例调整系数

给付比例调整系数 = MAX（临床急需进口特定药品费用保险责任给付比例对应的调整系数，临床急需进口特定医疗器械费用保险责任给付比例对应的调整系数）

各责任给付比例	30%	50%	60%	80%	100%
调整系数	0.3	0.5	0.6	0.8	1.0

备注：该调整系数仅适用于临床急需进口特定药品费用保险责任及临床急需进口特定医疗器械费用保险责任。

(三) 等待期调整系数

是否免除等待期	等待期天数(天)	调整系数
否	[15, 30)	(1.0, 1.2]
	[30, 60)	(0.9, 1.0]
	[60, 180]	[0.7, 0.9]
是	/	1.1

(四) 交通费用保险金限额调整系数

交通费用保险金限额(元)	调整系数
1,000(含)-5,000	[0.8, 1.0]
5,000	1.0
5,000-10,000(含)	(1.0, 1.2]

备注: 该调整系数仅适用于交通费用保险责任。

(五) 特定药械种类/数量调整系数

特定药械种类/数量	调整系数
少于基准情形所列范围	[0.5, 1.0)
基准情形所列范围	1.0
多于基准情形所列范围	(1.0, 2.0]

(六) 健康状况调整系数

被保险人健康状况	调整系数
身体健康、无既往病史	[0.6, 1.0)
存在轻微健康问题, 经核保人审核同意承保	[1.0, 1.2)
存在健康问题, 经核保人审核同意加费承保	[1.2, 1.5]

(七) 销售地区调整系数

销售地区	调整系数
特定医疗机构所在地	1.05
非特定医疗机构所在地	0.95
不区分	1.00

(八) 被保险人人数调整系数

保单被保险人人数	调整系数
1人	1.00
2人	0.95
大于等于3人	0.90

(九) 保险费支付方式调整系数

保险费支付方式	调整系数
一次性支付	1.00
分期支付	(1.00, 1.08]

(十) 规模调整系数

预计投保人数	10万及以下	10万-20万(含)	20万-50万(含)	50万以上
调整系数	[1.0, 2.0]	[0.7, 1.0)	[0.6, 0.7)	[0.5, 0.6)

(十一) 销售方式调整系数

销售方式	自营网络平台	其他网络平台
调整系数	[0.7, 1.0]	[1.0, 1.3]

临床急需进口特定药品费用保险责任及临床急需进口特定医疗器械费用保险责任费率调整系数 = 保险金额调整系数 × 给付比例调整系数 × 等待期调整系数 × 特定药械种类/数量调整系数 × 健康状况调整系数 × 销售地区调整系数 × 被保险人人数调整系数 × 保险费支付方式调整系数 × 规模调整系数 × 销售方式调整系数;

交通费用保险责任费率调整系数 = 保险金额调整系数 × 等待期调整系数 × 特定药械种类/数量调整系数 × 交通费用保险金限额调整系数 × 健康状况调整系数 × 销售地区调整系数 × 被保险人人数调整系数 × 保险费支付方式调整系数 × 规模调整系数 × 销售方式调整系数;

住院津贴保险责任费率调整系数 = 保险金额调整系数 × 等待期调整系数 × 特定药械种类/数量调整系数 × 健康状况调整系数 × 销售地区调整系数 × 被保险人人数调整系数 × 保险费支付方式调整系数 × 规模调整系数 × 销售方式调整系数;

当某项调整系数相关风险信息不确定时, 该系数取1.0。

三、保险费(元人民币)

(一) 保险费:

每一被保险人临床急需进口特定药品费用保险责任及临床急需进口特定医疗器械费用保险责任保险费 = 该被保险人该责任对应基础保费 × 该被保险人该责任费率调整系数;

每一被保险人交通费用保险责任保险费 = 该被保险人该责任对应基础保费 × 该被保险人该责任费率调整系数;

每一被保险人住院津贴保险责任保险费 = 该被保险人该责任对应基础保费 × (日津贴金额 ÷ 500元) × 该被保险人该责任费率调整系数;

每一被保险人保险费为该被保险人上述责任保险费之和。

保险费为所有被保险人保险费之和。

(二) 保险费支付方式：

1. 一次性支付保险费：

投保人应在投保时一次性交清保险费。

2. 分期支付保险费：

每期保险费 = 保险费 ÷ 期数。

附表 1：临床急需进口药品清单

序号	商品名	厂商	适应疾病	适应症
1	Voxzogo	拜玛林	软骨发育不全	Voxzogo 适用于 2 岁及以上骨骺未闭合的软骨发育不全患者的治疗。
2	PALYNZIQ	拜玛林	苯丙酮尿症	Palynziq 是一种苯丙氨酸 (Phe) 代谢酶, 可降低在现有治疗方式下, 成年苯丙酮尿症患者血苯丙氨酸浓度仍大于 600 微摩尔 / 升的血苯丙氨酸浓度。
3	Naglazyme	拜玛林	VI 型黏多糖贮积症	本品适用于 VI 型黏多糖贮积症患者 (MPSVI)。
4	Brineura	拜玛林	三肽基肽酶 1 (TPP1) 缺乏症	Brineura 是一种水解溶酶体 N 端三肽基肽酶, 用于减缓 3 岁晚期婴儿神经元类蜡样脂褐素沉积症 2 型 (CLN2), 也称为三肽基肽酶 1 (TPP1) 缺乏症的症状性儿童患者的行走能力丧失。
5	Enhertu	阿斯利康 / 第一三共	肺癌、胃癌	1. 不可切除或转移性 HER2 突变非小细胞肺癌 本品适用于治疗既往接受过系统治疗的携带 HER2 (ERBB2) 激活突变 (通过 FDA 批准的检测确定) 的不可切除或转移性非小细胞肺癌 (NSCLC) 成人患者。 2. 局部晚期或转移性胃癌 本品适用于治疗既往接受过含曲妥珠单抗治疗方案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 HER2 阳性胃癌或食管胃结合部 (GEJ) 腺癌成人患者。
6	Strensiq	阿斯利康	低磷酸酯酶症	适用于治疗围产期、婴儿及儿童起病发作 (Juvenile-onset) 的低磷酸酯酶症 (HPP) 患者。
7	PADCEV	安斯泰来	尿路上皮癌	局部晚期或转移性尿路上皮癌成人患者: 既往接受过程序性死亡受体 -1 (PD-1) 或程序性死亡配体 -1 (PD-L1) 抑制剂和含铂化疗。
8	Lumakras	百济神州	肺癌	适用于治疗既往接受过至少 1 种全身治疗的 KRAS G12C 突变型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非小细胞肺癌 (NSCLC) 成人患者。
9	Lonsurf	大鹏	胃癌	化疗后进展的不可切除的晚期或复发性胃癌。
10	TS-1	大鹏	胰腺癌	胰腺癌。
11	Vyepti	丹麦灵北	偏头痛	用于成人偏头痛的预防性治疗。
12	Foscan	佰礼医药	头颈部鳞状癌	头颈颌面耳鼻咽喉部恶性肿瘤 (鳞癌)。不能手术或不能放疗化疗的恶性肿瘤。
13	Blenrep	葛兰素史克	多发性骨髓瘤	BLENREP 作为一种单药疗法, 适用于单药治疗符合下列条件的成年多发性骨髓瘤患者: 既往接受过至少四种疗法, 对至少一种蛋白酶体抑制剂、一种免疫调节剂, 一种抗 CD38 单克隆抗体难治, 末次治疗出现疾病进展的多发性骨髓瘤成人患者。
14	TAZVERIK	和黄医药	淋巴瘤、上皮样肉瘤	1. 用于治疗无法完全手术切除的转移性或局部晚期上皮样肉瘤成人及 16 岁以上儿童患者。 2. 用于 EZH2 突变且既往接受过至少 2 种全身系统治疗的复发性或难治性滤泡性淋巴瘤成人患者的治疗。 3. 用于无合适的可替代治疗方案的复发性或难治性滤泡性淋巴瘤成人患者的治疗。
15	Daurismo	辉瑞	白血病	适用于与低剂量阿糖胞苷联合使用, 用于在不能使用强化诱导化疗的 ≥ 75 岁或患有合并疾病的成年患者中治疗新诊断的急性髓细胞性白血病 (AML)。

16	Luxturna	诺华	失明	用于治疗由于 RPE65 基因的两个拷贝突变而导致视力丧失，但保留有足够数量的存活视网膜细胞的儿童和成人患者。
17	TIBSOVO	基石药业	胆管癌、白血病	1. 用于治疗携带 IDH1 突变的既往经治、局部晚期或转移性胆管癌成人患者。 2. 新诊断的 IDH1 突变的年龄至少 75 岁或因为其他合并症无法使用强化化疗的 AML 成人患者。
18	GAVRETO	基石药业	肺癌	转移性转染重排 (RET) 基因融合阳性非小细胞肺癌的成人患者 (NSCLC)。
19	Wakix	琅铎医药	发作性睡病	成人伴或不伴猝倒的发作性睡病。
20	Alkindi	琅铎医药	肾上腺功能不全	婴儿、儿童和青少年 (出生至 < 18 岁) 肾上腺功能不全的替代疗法。
21	Efmody	琅铎医药	先天性肾上腺皮质增生 (CAH)	适用于 ≥ 12 岁的青少年及成人先天性肾上腺皮质增生 (CAH) 的替代治疗。
22	Imcivree	琅铎医药	肥胖症	由致病变异、可能致病变异或意义未明变异导致的阿黑皮素原 (POMC)、前蛋白转化酶枯草溶菌素 1 (PCSK1)、瘦素受体 (LEPR) 基因缺陷相关的 6 岁及以上肥胖患者的肥胖治疗或饥饿控制。
23	TRUSELTIQ	联拓生物	胆管癌	用于成人既往接受过治疗的、不可切除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的伴有成纤维细胞生长因子受体 2 (FGFR2) 融合或其他重排 (可通过 FDA 批准的检测方法检测) 的胆管癌患者。
24	Camzyos	联拓生物	肥厚型心肌病	是一种心肌肌球蛋白抑制剂，适用于治疗症状性纽约心脏病协会 (NYHA) 心功能 II-III 级的梗阻性肥厚型心肌病 (HCM) 成人患者，以改善功能能力和症状。
25	Zynlonta	瓴路爱迪思	淋巴瘤	适用于治疗两线或多线系统治疗后复发或难治的大 B 细胞淋巴瘤成年患者，包括非特指型 DLBCL、源于低级别淋巴瘤的 DLBCL 和高级别 B 细胞淋巴瘤。
26	Zepzelca	绿叶制药	肺癌	用于治疗铂类药物化疗期间或之后发生疾病进展的转移性小细胞肺癌 (SCLC) 成人患者。
27	TEPMETKO	默克	肺癌	含 MET 外显子 14 跳跃突变的局晚及转移性非小细胞肺癌 (NSCLC) 一线及后线治疗。
28	Minjuvi	诺诚健华	淋巴瘤	与来那度胺联用，随后继续使用 Tafasitamab 单药治疗，用于治疗复发性或难治性且不适合自体干细胞移植 (ASCT) 的弥漫性大 B 细胞淋巴瘤 (DLBCL) 成人患者。
29	Scemblix	诺华	白血病	SCEMBLIX 是一种激酶抑制剂，适用于治疗以下成年患者： 1. 既往接受过 ≥ 2 种酪氨酸激酶抑制剂 (TKI) 治疗的费城染色体阳性慢性髓性白血病 (Ph+ CML) 慢性期 (CP)。 2. 携带 T315I 突变的 Ph+ CML 慢性期。
30	Piqray	诺华	乳腺癌	Piqray 与氟维司群联合治疗适用于治疗内分泌方案治疗期间或治疗后出现疾病进展、激素受体 (HR) 阳性、人表皮生长因子受体 2 (HER2) 阴性、PIK3CA 突变的晚期或转移性乳腺癌绝经后女性和男性患者。
31	Tabrecta	诺华	肺癌	治疗转移性非小细胞肺癌 (NSCLC) 成人患者，这些患者的肿瘤突变导致间质 - 上皮转化 (MET) 外显子 14 跳跃突变。
32	MEKTOVI	皮尔法伯	黑色素瘤	与 Encorafenib 联合，用于治疗 BRAF V600 突变的不可切除或转移性黑色素瘤成人患者。

33	BRAFTOVI	皮尔法伯	黑色素瘤、结直肠癌	1. 与 binimetinib 联合使用, 用于治疗患有不可切除性或转移性黑色素瘤伴 BRAF V600 突变的成年患者; 2. 与西妥昔单抗联合使用, 用于治疗患有转移性结肠直肠癌 (CRC) 伴 BRAF V600E 突变, 且曾经接受过系统治疗的成人患者。
34	Sarclisa	赛诺菲	多发性骨髓瘤	1. 与泊马度胺和地塞米松联用, 治疗既往接受过至少两种治疗 (包含来那度胺和一种蛋白酶体抑制剂, 并在最后一次治疗中表现出疾病进展) 的复发和难治性多发性骨髓瘤成年患者。 2. 与卡非佐米和地塞米松联用, 治疗既往接受过至少一种治疗的多发性骨髓瘤成人患者。
35	Onureg	施贵宝	白血病	强化诱导化疗后首次达到完全缓解 (CR) 或完全缓解伴血细胞计数不完全恢复 (CRi) 且不能完成强化治愈性治疗的急性髓系白血病 (AML) 成人患者的持续治疗。
36	Reblozyl	施贵宝	骨髓增生异常综合征	用于治疗对促红细胞生成刺激剂失败, 并且在过去 8 周内需要输注 2 个或 2 个以上单位红细胞的极低危到中危的、伴环状铁粒幼红细胞的骨髓增生异常综合征 (MDS-RS) 或伴环状铁粒幼红细胞和血小板增多的骨髓增生异常综合征 / 骨髓增生性肿瘤 (MDS / MPN-RS-T) 患者的贫血。
37	CYSTAGON	维健医药	胱氨酸贮积症	用于治疗经确诊的肾病型胱氨酸贮积症。半胱胺可减少肾病型胱氨酸症患者某些细胞中 (如白细胞、肌肉和肝细胞) 的胱氨酸贮积, 而且如果治疗及时, 还可延缓肾功能衰竭。
38	CYSTADANE	维健医药	同型半胱氨酸尿症	同型半胱氨酸尿症的辅助治疗, 涉及以下缺乏或缺陷: 胱硫醚 β -合成酶 (CBS)、5,10-亚甲基-四氢叶酸还原酶 (MTHFR)、钴胺素辅因子代谢 (cb1)。CYSTADANE® 应作为其他治疗的补充, 如维生素 B6 (吡哆醇)、维生素 B12 (钴胺素)、叶酸和特定的饮食。
39	CYSTADROPS	维健医药	胱氨酸病	适用于治疗成人和 2 岁以上儿童胱氨酸病患者的角膜胱氨酸晶体沉积。
40	ISTURISA	维健医药	库欣综合征	适用于治疗成人内源性库欣综合征。
41	SIGNIFOR LAR	维健医药	肢端肥大症、库欣病	适用于: 1. 不能选择手术或尚未治愈且使用另一种生长抑素类似物治疗不能充分控制的成人肢端肥大症患者的治疗。 2. 对于不能进行手术或手术失败的成年库欣病患者的治疗。 3. 60 毫克的剂型仅用于肢端肥大症的治疗。
42	SCENESSE	维健医药	卟啉症	用于红细胞生成性原卟啉病 (EPP) 成人患者, 以预防光毒性。
43	TEPEZZA	维健医药	甲状腺眼病	TEPEZZA 是一种胰岛素样生长因子 -1 受体抑制剂, 适用于甲状腺眼病的治疗。
44	Hexvix	亚虹医药	膀胱癌	Hexvix 蓝光显影剂配合蓝色荧光膀胱镜使用, 作为白光膀胱镜的辅助检查, 可促进对高度可疑或已知膀胱癌患者的疾病诊断和管理。
45	SIR-Spheres	远大医药	肝癌	1、用于治疗不可手术的晚期肝癌患者; 2、联合氟尿苷辅助化疗治疗不可手术切除的结肠癌肝转移; 3、介入性肝动脉灌注化疗或 / 及化学治疗后肿瘤无法控制的原发性结肠直肠癌肝转移; B 型肝炎、高胆红素血症等肝功能不良患者不适用; 4、以介入性栓塞或 / 及化学治疗后肿瘤无法控制之原发性结肠直肠癌肝转移; 肝功能不良患者如: B 型肝炎、黄疸指数过高等不得使用; 5、适用于治疗不适合根治性治疗 (手术切除或射频消融) 之肝细胞癌。

46	TARPEYO	云顶新耀	IgA 肾病	成人原发性 IgA 肾病（免疫球蛋白 A 肾病）。
47	TheraSphere	波科	肝癌	TheraSphere 用于治疗肝脏恶性肿瘤。
48	Jeselhy	大鹏	胃肠道间质瘤	癌症化疗后恶化的胃肠道间质肿瘤。
49	Jelmyto	UroGen Pharma, INC.	尿路上皮癌	JELMYTO 是一种烷化剂药物，适用于治疗成人低级别上尿路尿路上皮癌（LG-UTUC）患者。
50	Revestive	武田中国	短肠综合征	1 岁及以上的短肠综合征（SBS）患者。患者应在手术后经过一段时间的肠道适应并且病情稳定。
51	Imjudo	阿斯利康	肝癌	与度伐利尤单抗（durvalumab）联合治疗适用于治疗不可切除的肝细胞癌。（uHCC）成人患者。
52	QALSODY	渤健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肌萎缩侧索硬化（ALS）	QALSODY（Tofersen）是一种反义寡核苷酸（ASO）药物，用于治疗超氧化物歧化酶 1 基因（SOD1）突变的肌萎缩侧索硬化（ALS）成人患者。
53	Nurtec	辉瑞	偏头痛	成人偏头痛的急性治疗（有或无先兆）；成人发作性偏头痛的预防性治疗。
54	Zolgensma	诺华	脊髓性肌萎缩症	用于治疗 2 岁以下的脊髓性肌萎缩症（SMA）儿童患者，其运动神经元存活基因 1（SMN1）中存在双等位基因突变。
55	Mirvetuximab soravtansine-gynx	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	卵巢癌、输卵管癌、腹膜癌	既往接受过 1-3 种系统性治疗后、叶酸受体 α（FRα）阳性、铂类耐药的卵巢上皮癌、输卵管癌或原发性腹膜癌成年患者。
56	Darvias	苏爱康	淋巴瘤	复发性或难治性外周 T 细胞淋巴瘤（PTCL）。
57	Elzonris	Stemline Therapeutics, Inc	母细胞性浆细胞样树突细胞肿瘤	用于治疗 2 岁及以上儿童和成人患者的母细胞性浆细胞样树突细胞肿瘤（BPDCN）。
58	Inrebic	Impact Biomedicines Inc.	骨髓纤维化	治疗中度 -2 或高危原发性或继发性（继发于真性红细胞增多症或原发性血小板增多症）骨髓纤维化（MF）的成年患者。
59	Opdualag	Bristol-Myers Squibb Company	黑色素瘤	适用于治疗成人和 ≥ 12 岁儿童的不可切除或转移性黑色素瘤。
60	JEMPERLI	Glaxosmithkline L. L. C.	错配修复缺陷（dMMR）的复发或晚期实体瘤	治疗复发或晚期错配修复缺陷（dMMR）的实体瘤成年患者。

附表 2：临床急需进口医疗器械清单

序号	商品名	厂商	适应症
1	科利耳 CI632 精细近蜗轴电极人工耳蜗植入体	澳科利耳	儿童：9 个月至 24 个月大的双侧重度感音神经性耳聋且从适合的双耳助听器中获益有限的儿童，两岁或以上的儿童可能会出现双侧严重至极重度听力损失成人：年满 18 周岁患有双侧语前、语言周围或者语言后感音神经性听力障碍并且从适合的双耳助听器中获益有限的个人。
2	CP1150 Kanso2 人工耳蜗声音处理器	澳科利耳	年龄在 9 个月以上的患有重度到极重度感音神经性听力损失以及高频陡降型听力损失的首次人工耳蜗系统使用者及已经植入人工耳蜗系统的植入者进行声音处理器升级的儿童和成人。
3	CP1000 Nucleus N7 人工耳蜗声音处理器	澳科利耳	年龄在 9 个月以上的患有重度到极重度感音神经性听力损失以及高频陡降型听力损失的首次人工耳蜗系统使用者及已经植入人工耳蜗系统的植入者进行声音处理器升级的儿童和成人。
4	OSIA 2 骨传导系统（包含 BI300 骨植入钉，OSI200 植入体，OSIA 2 声音处理器，OFS2.0 调机软件，OSIA 手机 APP 和 OSIA 手术器械）	澳科利耳	Cochlear Osia2 系统适用于传导性、混合性听力损失和单侧感音神经性耳聋（SSD）患者。患者应具有足够的骨质和骨量，以支持成功的植入体植入。Osia2 系统适用于 SNHL 高达 55 dB 的患者。
5	经导管主动脉瓣膜系统 Medtronic Evolut PRO+ System	美敦力	Evolut PRO+ 系统适用于患有严重自体主动脉瓣狭窄的患者。对于有临床症状的自体主动脉瓣狭窄二叶畸形患者，Evolut PRO+ 系统适用于外科主动脉瓣置换术风险中等或更高的患者，中风险定义为心胸外科医师协会手术风险评分 $\geq 4\%$ 或由于虚弱或合并症，患者被心脏团队评估为外科主动脉瓣置换术有风险。对于外科主动脉瓣置换术低风险患者（心胸外科医师协会手术风险评分 $< 4\%$ ），该产品适用于患者年龄 ≥ 70 岁，且 LVEF $> 30\%$ 。Evolut PRO+ 系统也适用于外科人工心脏瓣膜衰败需要再度瓣膜置换（如狭窄、关闭不全或两者都有），且外科主动脉瓣置换术风险高或更高的患者，其高风险定义为心胸外科医师协会手术风险评分 $\geq 8\%$ 或由于虚弱或合并症，患者被心脏团队评估为外科主动脉瓣置换术有风险。
6	预装式微小切口景深延长人工晶状体	北京蔼晨	MINI WELL 人工晶状体适用于白内障摘除术后需要一期植入人工晶状体的伴有或不伴老视的成人患者的视力矫正，和经屈光性晶状体切除术治疗的期望在远近视力上降低对眼镜依赖度的成人老视患者的视力矫正。这种人工晶状体必须用于囊袋内植入。
7	预装式环曲面景深延长人工晶状	北京蔼晨	MINI WELL TORIC 人工晶状体适用于白内障摘除术后需要一期植入人工晶状体的伴有或不伴老视并且既往存在角膜散光的成人患者的视力矫正，和经屈光性晶状体切除术治疗期望降低残留散光并在远近视力上降低对眼镜依赖度的成人老视患者的视力矫正。人工晶状体必须用于囊袋内植入。
8	一次性使用电子膀胱镜	江苏亚虹医药	本产品配合 UroViu 公司生产的电子内窥镜图像处理器（型号：Uro-3500）用于诊断性膀胱镜检查。诊断性膀胱镜检查常见的适用范围包括：①有症状的排尿功能障碍②尿路③膀胱肿瘤监测④复发性下尿路感染⑤骨盆腔疼痛综合征等。
9	注射用软骨再生胶原蛋白填充材料	meidri bio-medicals GmbH, 江苏美德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ChondroFillerliquid 用于治疗不同关节（如膝关节、踝关节和肩关节）缺损表面积分别低于 3 cm ² （ChondroFillerliquid, HCFL-23），2cm ² （ChondroFillerliquid, HCFL-15）和 1.5 cm ² （ChondroFillerliquid, HCFL-10）且 Outerbridge 分级为 III 或 IV 度（如下）的软骨缺损。 1 局部或关节软骨损伤 1 深部和 / 或软骨下缺损 1 骨软骨缺损 ChondroFillerliquid 在某些身体部位如耳廓或乳房禁止使用。
10	自体血小板血浆富集器	捷迈邦美	用于治疗软组织及肌腱损伤。